

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

第 207 号相关事项核查的独立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按照贵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就问询函要求核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问询函相关内容：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从关联方处拆借资金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利息水平，与你公司其他融资渠道利息水平的差异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金拆借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核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会议合法有效；我们核查了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与公司所签的相关借款协议，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利息水平，如公司在年报问询函中所述，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利率不超过 6%，公司同期同档次银行借款利率 4.95%，和银行贷款相比高 1.05%；公司在银行办理的借款均已将公司土地、厂房等资产做抵押担保，银行的风险系数较小，因此利率相对较低。

在公司当前因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违规借款尚未解决、部分银行账户冻结、银行贷款相对困难等情况下，关联方提供的流动性资金支持，该利率价格和市场同期同档次的资金拆借相比，已属于较低水平，公司无法从其他第三方以同等利率获得财务资助。东杭集团作为公司新进大股东，出于稳定企业生产、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目的，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相关资金拆借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长顺 陈元志 付淑威

2022年5月19日